

ICS 33.030

M 21

**YDN**

# 通 信 技 术 规 定

YDN 126-2009

代替 YDN 126-2007

---

## 增值电信业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基本要求

Baseline requirements for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of value-added  
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

2009-12-11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	II
引 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	1
4 增值电信业务	2
5 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所面临的安全风险	3
5.1 概述	3
5.2 增值电信业务网络安全保护对象	3
5.3 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所面临的安全威胁	3
6 安全保障措施要求	4
6.1 概述	4
6.2 信息资源安全保障措施	4
6.3 硬件设备和环境安全保障措施	5
6.4 网络安全保障措施	6
6.5 平台系统软件安全保障措施	7
6.6 业务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措施	8
6.7 安全应急处理要求	8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因特网接入服务 (ISP) 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0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信息服务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1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安全保障要求	13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4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存储转发类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5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因特网数据中心 (IDC) 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6
附录 G (规范性附录) 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 (IP-VPN) 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9
附录 H (规范性附录) 呼叫中心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22
附录 I (资料性附录) 增值电信业务分类	24
参考文献	27

## 前 言

本技术规定代替 YDN 126-2007《增值电信业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要求》。

本技术规定与YDN 126-2007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6.7节《安全应急处理要求》。
- 按照《电信服务规范》，修订了本技术规定的附录A到附录F中关于可恢复性指标的要求。
- 附录G和附录H增加了针对IP-VPN和呼叫中心业务的网络信息安全要求。

本技术规定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、附录E、附录F、附录G、附录H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技术规定的附录I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技术规定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技术规定起草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。

本技术规定主要起草人：谢 玮、傅景广、孙明俊、葛 坚。

本技术规定于2005年4月首次发布，2007年第一次修订，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